

#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

## 关于开展重庆大学第十四届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团组织、各单位：

为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关于“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”的要求，选树一批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深受学生欢迎和喜爱的优秀教师，引导我校广大教师以德为先、铸魂育人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第十四届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校团委、党委教工部、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

### 二、评选对象

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全校在岗教师，同等条件下，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师优先。

### 三、评选名额

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奖” 10 名。

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提名奖” 5 名。

#### 四、评选条件

(一) 信念坚定，师德高尚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。受到师生的普遍赞誉，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。

(二) 为人师表，严谨治学。树立优良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精益求精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教育教学、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成绩显著。教学质量高，教学效果好，深受学生好评。专任教师须近两学年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，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，且 2024—2025 学年教学评价排名在本学院前 20%。凡近三年教学工作中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发生过教学事故者，不得申报。

(三) 立德树人，关爱学生。坚持育人为本，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第一课堂注重学思结合、知行合一、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；第二课堂积极辅导学生参与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。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公正对待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## 五、评选办法

本次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共分为四个阶段：推荐提名、网络投票、材料评审、教师风采展示。具体评选办法参见《重庆大学第十四届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”评选办法》（附件3）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二级团组织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评选活动的重大意义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有关推荐和评选工作，真正把师德高尚、教学能力和业绩突出、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教师评选出来，为学校教育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求真务实，严格把关。各二级团组织、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，认真指导本学院学生会、班级做好推选工作，对推选的候选人进行公示。要严格审核，加大监督与指导力度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评选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二级团组织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方式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。要把评选推荐与学风建设、师德建设和人才培养相结合，在全校营造“修师德、铸师魂、练师能”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：姜凌舟 13594027736

任佳钰 18723909158

监督邮箱：cquxsh@163.com

监督电话：023-65111230

- 附件：1. 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” 候选人推荐表  
2. 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” 候选人简表  
3. “最受学生欢迎的老师” 评选办法



2026年4月8日